

中國古代旅行之研究 側重其法術的和宗教的方面

導言

最近若干年來，中國學人開始用近代學術的眼光和方法，去重讀他們的古書和發掘研究他們的古物了。因為有這種工作，他們對於古思想，古生活，古制度等等，業已重新發見了若干事實——若干被前人誤解或忽略了的重大事實。

在這種工作的進程中，有一件情實已一日比一日更被人認識清楚：宗教性質和尤其是法術性質的觀念和舉動，在古代生活裏是佔着很顯著的地位的。這一點不是出人意表的事：就大體而論，法術的和宗教的觀念和舉動，在任何『文明』民族中不都是『自古已然』且於古尤『烈』麼？

（注一）「法術」「宗教」兩概念的界說，在近代各種學派中尚不能完全一致。本文作者也有他自己的界說，然這界說與大多數民族學家宗教史學家文化史學家所採用者未必有基本的差異，故不舉。

本書便將供給一個好例子。考漢前時代的某兩部古書，曾各自說起一種玉器；此二玉器照從前共認的解釋，一爲王者之使的職權象徵物，一則祭祀之玉。然而本書將企圖說明，這舊解實在錯誤；二玉並非一爲玉瑞，一爲祭

玉，而皆爲古人旅行時身上所帶的辟邪禦凶之物——被信爲具有法術功用之寶物。

本書既然不過想辨明這區區兩種玉器的性質和功用，驟看誠然好像是無關宏旨。但是讀者不要忘記：將行人所帶的辟邪護身之玉誤認爲玉瑞與祭玉，乃是昔人觀察古代生活者把它理想化理智化之一結果；今之重新說明其爲護身之玉，則是撥開理想化理智化的迷霧而窺見了古代生活真面目之一端。是的，本書在古代研究上或者不過是一磚一瓦之比，然必須這樣的一磚一瓦積得多了，我們纔能重構古生活古思想的全部大廈。本書決不辭爲一磚一瓦，且頗以能爲此正在重構中的大廈之一磚一瓦而自豪。沿訛將近兩千年了，改正實不容再緩。中國學人在他們與近代學術接觸前，或竟不能有此改正的見識與膽量。今乃有之，近代學術之賜也，亦中國學人所以報近代學術也。

讓我們在這裏就點明：本書所提出的關於二玉的新解，是建築在原典中一共還不滿十個字的新解之上。易言之：舊日的學者所以把問題中之二玉看作一爲信玉，一爲祭祀之玉，是因爲他們誤解了原典中那幾個字；我們所以敢斷言二玉皆爲行人之護身物，是因爲我們對於那幾個字另找到了一個更恰當更自然的解釋。

但過去的學者何故竟誤解原典中那幾個字，以致關於二玉的功用構成了錯誤的觀念呢？這錯誤的觀念，何故能從漢晉直沿襲到今日呢？我們何故能回頭找出這幾個字在本處所具的真意義，因而重新發見了二玉的真功用真面目呢？這事的原因或主因如下——前人讀原典時，忽略了原典所由出的古代生活其中之某二樁重要事實，故他們不知不覺的誤解了原典。我們幸而認清了古代生活這二事實，故我們能發見他們的錯誤而正解原典。

我們在文字上的新解，自身實在是建築於古代生活中某兩樁極明顯的事實之上。這二事實是：（一）古人確信用宗教的和尤其是法術的方法去解除他們旅途中所遭逢的困難和所招來的災禍；（二）古人確把玉認為不只是飾身物，賞玩物，而是具有辟邪禦凶等功用的護身物。有此二信念及所發出的種種行動在，行人也或尤其要用玉為護身之寶，是自然不過的。

上述生活上的兩樁事實既為我們的新見解基之基礎之礎，我們便不妨不直接討論關於二玉的原典以及二玉自身，而先說明此二生活事實。

關於漢前生活此二事實，不幸還沒有人供獻過長篇的翔實的敘述。（前面說過，中國學人不過剛開始用近代學術的眼光去研究中國上古。）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只得自己來擔任這破土的工作。以下我們將不求十分完備然也不避繁瑣的將古代旅行之宗教法術的方面和玉石之所謂的法術功能，大致一講；並且因為要顯示旅行中和旅行前後之種種宗教的，法術的行動其目的在應付實際的困難，所以我們將要把古代旅行的現實方面或云事實方面也既不敢求完備然又不敢避繁瑣的講說一番。（這樣定計，我們的擔子便愈重；因為古代旅行的現實方面——沿路從人和從自然界碰到什麼障礙和麻煩；以及旅行者怎樣去克除或適應它們——又何嘗有現成的，統系的敘述，備我們毫不費事的採用？）我們以下為揭出旅行之事實方面和法術宗教方面以及古中國人所抱的玉能避邪禦凶之信念，有時將不得不採用漢代和甚至漢以後的材料，然我們的唯一目的，總在闡明漢前生活中已經存在的那些事實。讀者請準備好：我們將導引君等，到一個時代遼遠，面目古怪，有些情形與今日頗不同

的世界——實物世界，意象世界，行動世界——去神遊一番，並在這個世界中，參謁上記那兩種久被人誤解的玉器。

(注二)古今生活思想中神怪方面之史的研究，雖能夠幫助解放人的心靈』(借用法國學者 Salomon Reinach 氏宗教史略中語)中國官學却尙不知提倡或至少容認之。作者曾一度在國立北京大學擔任教授「中國禮俗迷信之研究」一科，民國二〇年夏，此科無理由的被取消。

第一章 行途遭逢的神姦（和毒惡生物）

由種種確證，我們知道古中國人把無論遠近的出行認爲一樁不尋常的事；換句話說，古人極重視出行。夫出行必有所爲，然無論何所爲，出田，出漁，出征，出弔聘，出亡，出遊，出貿易……總是離開自己較熟悉的地方而去之較不熟習或完全陌生的地方之謂。古人，原人，兒童，乃至禽獸，對於過分新奇過分不習見的事物和地方，每生恐懼之心；此乃周知之事實，自不勞我們多費筆墨。熟習的地方，非無危險——來自同人或敵人的，自然的或「超自然」的——然這宗危險，在或種程度內是已知的，可知的，能以應付的。陌生的地方却不同：那裏不但是必有危險，這些危險而且是更不知，更不可知，更難預料，更難解除的。言語風尚族類異於我，故對我必懷有異心的人們而外，蟲蛇虎豹，草木森林，深山幽谷，大河急流，暴風狂雨，烈日嚴霜，社壇邱墓，神鬼妖魔，亦莫不欺我遠人，在僻靜處，在黑暗時，伺隙而動，以捉弄我，恐嚇我，傷害我，或致我於死地爲莫上之樂。他們之所以如此，而且是不不得不如此：因爲他們於我固爲陌生的，可怕的，然我於他們也同樣是陌生的和可怕啊。我固不能不自衛，但他們也不得不對我講求自衛啊。我之命運，已握在彼等之掌中；我能否完成出行目的，安然歸去，或跋涉既畢，入彼新居，無他，全看我能否逃脫或戰勝沿路上這千千萬萬的危險困難而已。這些危險，異於平日家居所也不免的危險：它們並沒來尋我，乃是我自己去找他們，去嘗試它們的網羅，去給它們一個加害於我的機會。既然如此，謂出行非一大事得乎？可無故而以身

去嘗試危險乎？苟因爲實有重大的理由，迫切的需要，不能不去驚動它們和甘心去和它們一拚矣，周密的戒備，有效的應付，焉可無乎？

古代營遠行或近行的人在沿路各種地方所遭逢或自以爲不免遭逢的危險物中，山林川澤裏的毒惡生物以及種種鬼神妖魔決非最不重要的。本章雖以鬼神精怪爲討論中心，然因爲它們在我所取材的古籍中每是和毒惡的禽獸蟲蛇一同被說起或竟不容易嚴格區分，本章有時將附帶說起毒惡生物。

這兩大宗能爲行人害的東西，在漢前便已經不僅僅乎是腦海中的想像或口上的空談，而是用圖畫——其後更用文字——表現出來。想像和語言之魔力，非不廣大，然一旦有了圖畫和文字爲之表現和記載，其力便成爲更堅強而永久的。不能想像或口道耳聞麼？看圖畫和文字的表現記述好了。憑你是誰，看了不由得不信，不驚，不想像，不用爲與人談論之資。新的表現法一出，舊日十口相傳的信念，生於愚昧恐懼的信念，便如虎生翼，如刀得礪，火熾而薪添，勢非燎原不止。

行途的，或遠近各方的毒惡生物和鬼神精怪，相傳在很早的時代便不但有，而且有了大規模（包含多物與多地）的圖畫表現。既然如此，我們姑且就從這種大規模的圖畫表現，而不從古籍中零碎說起的單獨的神物說起。大規模的圖畫表現，我們從古文獻聽說到的。應推左傳宣公三年王孫滿對楚子說起的『象物』的夏鼎爲最早。他說：

昔夏之方有德也（晉杜預注：禹之世）（以下杜注，一律用括弧標出），遠方圖物（圖畫山川奇異之物

而獻之，貢金九牧（使九州之牧貢金），鑄鼎象物（象所圖物，著之於鼎），百物（注三）而爲之備，使民知神姦（圖鬼物百物之形，使民逆備之），故民入川澤山林，不逢不若（「若」順也）；螭魅罔兩（「螭」山神，獸形；「魅」怪物；「罔兩」水神）（注四），莫能逢之（逢，遇也）（注五），用能協於上下，以承天休（民無災害，則上下和而受天祐）。

夏之世使九州貢金，遠方獻畫，鑄鼎以象云云，大概未必是實事。「夏」之時是否已有整齊齊的「九州」之地，或九州之觀念，和鑄鼎象物這不爲不高的技術，以及能使遠方圖物貢金之中央統治者，是在在成爲問題的。不過夏鼎儘管是傳說而非實物，這傳說仍表現了說者王孫滿或左傳作者心中的幾個觀念：曰，民入川澤山林，不免碰見螭魅罔兩等精物和其他『不若』；曰，一切神姦是可以圖畫的實物；曰，神姦（以及神姦所在之川澤山林）形狀，各各不同，不易記憶，故最好莫過於圖之象之，藉供觀覽，而爲入遠近川澤山林之一備；曰，這種規模不算小，用處又極大的工作，惟聖王能爲之。又夏鼎雖未必是實有之物，夏以後的統治者鑄鼎象物，當有較大的可能性吧？易言之，楚子向王孫滿問起的周鼎雖未必果爲夏鼎，然周室自鑄鼎以象物，應較可能吧？即使象神姦百物之鼎在夏以後也沒存在過，這傳說仍反映了史前和有史，文字前和有文字時代的人們要求旅途神姦圖或云圖畫式旅行指南之心。這種圖誌或指南的要求不論是在何時初次得到某種形式的滿足，圖誌或指南的性質總是實用的，因爲人們出入各地不是必須先知道各處不但有些什麼山川而且有些什麼神姦百物了，纔能『爲之備』麼？大規模的圖畫的旅行指南，其內容而且定是多數部族或人羣的貢獻，因爲它豈不是必須探輯衆說纔能作成的麼？神怪

的分子，在其中當然要很佔勢力；古人旅行不易，地理知識有限，他們豈不很容易相信愈遠之地神怪愈多且愈可怕麼？

〔注三〕「百物」決不是「天地萬物」之「萬物」之比，而是「百物之神」或「精」之謂。周官春官大宗伯掌「以鬯辜祭四方百物」。（鄭注：鬯謂醴醴及蜡祭。）同書地官鼓人「凡祭祀百物之神，鼓「兵舞」「帗舞」者。這兩個「百物」以及左傳之一「百物」，均略同於春官大司樂六奏樂以致之「物」；「凡六樂者，一變而致羽物及川澤之示，再變而致蠶物及山林之示，三變而致鱗物及邱陵之示，四變而致毛物及墳衍之示，五變而致介物及土示，六變而致象物」（鄭注：有象在天，所謂「四靈」者，禮運：麟鳳龜龍，謂之四靈）及天神。下面講玉將要引用的一段楚語，云「左史倚相能道訓典，以叙百物」章昭雖有「叙，次也，物事也」之注，此「百物」似乎實只是百物之精——魑。〔參看禮記郊特牲篇：「蜡也者，索也，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亨（饗）之也。」又漢書郊祀志：「秦并天下，令祠官所常奉天地名山大川鬼神，可得而序也。」〕

「百物」「萬物」又名「精物」「鬼物」（漢書藝文志雜占家有「人鬼精物六畜變怪二十一卷」，又「執不祥劾鬼物八卷」）或「物魑」（見周官，與「天神」「地示」「人鬼」各為一類。）甚至「物」一字單用也可作精怪的意思（漢書郊祀志：「高祖初起，殺大蛇，有物曰：『蛇，白帝子；而殺者，赤帝子也。』」顏師古曰：「物，謂鬼神也。」）

故知左傳不但「百物而為之備」之「百物」是物魑，上文「鑄鼎象物」「遠方圖物」之物亦是。杜注似欠分明。

〔注四〕「螭魅」被杜預看作二物，同書文公十八年，他還有「螭魅，山林異氣所生，為人害者」一注。服注也以為二物：「螭——山神，獸；魅——怪物，魍魎——木石之怪」（宣三）；「螭——山神，獸形，或曰如虎而啖虎，或曰，魅，人面獸身而四足，好惑人，山林異氣所生，為人害」（文十八）。周官春官，分別天神，「地示」（祗），「人鬼」，「物魑」（魑）；鄭康成注：「百物之神曰魑；春秋傳曰：『魑魅魍魎。』」鄭君殆以魍魎為一物，與杜服說異。

「罔兩」在旁書屢見，所記形狀與字之作法不一。（1）國語晉語「木石之怪曰罔兩；水之怪曰龍罔象；土之怪曰狌羊」（孔子語）。章昭注：「木石，謂山也。或云罔一足，越人謂之「山罔」，音「罔」，或作罔，當陽有之，人面獸身，能言，或云獨足。罔，山罔，數人聲而迷惑人者也。」

龍，神獸，非常見，故曰怪。或曰，罔象，食人，一名「沐腫」。唐云，獐羊，雌雄不成者也。賈逵注又不同：「罔兩，罔象，言有變龍之形而無實體。」（2）史記孔子世家首句作「木石之怪，罔兩」。索隱曰：「家語作罔兩。」（3）說文曰：「罔兩，山川之精物，淮南王說，罔兩狀如三歲小兒，赤黑色，赤目，長耳，美髮。國語曰，木石之怪，罔兩。」（4）莊子內外各篇中，亦有「罔兩」「罔象」。齊物論「罔兩問景」（影）「崔本作「罔浪」」。天地篇「黃帝遊乎赤水之北，登乎崑崙之丘而南望，還歸，遺其玄珠」。使離朱，喫詬索之而不得，乃使罔象，罔象得之。達生篇齊士某答桓公語：「水有罔象」（陸德明曰，罔象，司馬本作「無傷」，云狀如小兒，赤黑色，赤目，長耳，一云，水神名）（尸子亦曰，地中有人，名曰無傷）丘有率。（陸曰，又作莘，司馬云，狀如狗，有角，文身五采）山有夔，野有彷徨（或作彷徨，方皇）澤有委蛇……其大如殿，其長如轂，紫衣而朱冠，其爲物也，惡聞雷車之聲，則捧其首而立，見之者殆乎霸。（5）淮南汜論篇「山出臬腸」（高注，山精也，人形，長大，面黑色，身有毛，足反踵，見人而笑）（參看爾雅，說文……）水生罔象（高注，水之精）（同書道應篇「罔兩問於景」注「罔兩，水之精物也」故陶方琦云，「罔象，罔兩，古訓亦不甚分」）木生畢方（注，木之精也，狀如鳥，青色，赤脚，一足，不食五穀）井生墳羊，注，土之精也。

假使引了許多古籍和古注，徒亂人意，讓我至少用下語略加疏解。諸說無論怎樣相歧，有一點却無疑問：漢和漢前的人相信山林川澤（山水丘澤野），木石水土，有種種獸形，半人半獸形，小人形或全人形的「精」，這些精爲一般人的駭怪禍患之原，然至人能役使之。諸精之名，起於何地，何所取義，原指何種形狀與何物之精，那些是一名之變（馬叙倫先生提議周禮方其曰，方皇，罔兩，罔象，罔無傷，又委蛇，山海經延維，管子俞兒，見莊子義證卷二頁二十四，卷十九頁十二，上海，民十九）那些曾由專名變爲類名，那些被人誤用，以上等等問題，若有人以其小而忽之，固無不可，但若有人想加研究，則文字聲韻之學，古物圖飾之學，和甚至民間俗信之學，未必不能使他得到具有相當確實性的解答。

注三和注四所作的工夫，令我結論如下：左傳作者所想像的九鼎，其上所象，只有精物而無他物，但「精物」或應包括確有形質然被人認爲神奇的毒惡生物而言。下文「協於上下」，因而恐是「天人」或「神人」或「上下神祇」而非「君民」之謂。

此章初稿上半寄滬請沈尹默先生審察後，「罔兩」「罔象」等名的意義，我於無意中得之，更後又覺得「螭魅」的意義亦與之同，詳見下。上面的話有幾句簡直成了預言，所以不去刪改或挪動了。（十月二十七日。）

〔注五〕上引左傳文，「達」字兩見，杜預只於第二「達」字下注「遇」，然第二「達」其實恐均可釋爲今語之「碰」或「衝撞」，又衝撞了鬼神必有病痛災難，在今日也還是個活的俗信，如欲除病消災，則須禳謝。第二「達」字，在聲音和意義上，尤近於「馮」（憑）。以上都是我個人的意見。文字學研究者魏建功「釋午」一文（見輔仁學誌二卷一期，一九三〇北平）中有可供參考之語。『不若』與『不遇』，『不達』，『不祥』，必亦有相似處，無暇細究爲憾。

▲次年四月加注：殷人灼龜甲或獸骨以下，得兆所主之吉或凶，即刻在原有的甲或骨上。主凶有時云「不羊」（「不祥」），主吉有時云「亡」（無）「不若」（看例如葉玉森殷契鉤沈頁八）。「不祥」「不若」二語之古，於此可見。至於左傳「不達不若」若釋成今語，恐只是「碰不着不順當」而已。

古人跋山涉水時，唯恐碰見危險；我們在百世之下安坐書室講論古人的旅行，也怕碰見危險——怕被僞史實引入迷途。因爲要站在最平安的地面上，所以關於夏鼎，我們決不願肯定它的存在，而只肯說左傳假王孫滿之口而說其上鑄有的山川百物圖，未嘗不可以看作古人所要求的，或所想像古已有之的，圖畫實物的地誌——或云圖畫的旅行指南。夏之初葉，已將那時全中國的山川神姦圖，通通鑄在一座或幾座鼎上面——即使只是簡而又簡的鑄在上面——似乎不可想像。然夏鼎既被認爲實有，關於它們的神奇和運命，遂積有愈久愈多而且愈神奇的傳說。這宗傳說與我們的關係究竟較淺，所以只消在注中略說。（注六）

〔注六〕左傳全文如下：『楚子伐陸渾之戎，遂至於雒，觀兵於周疆。定王使王孫滿勞楚子。楚子「已有「偃周取天下」而遷周鼎之意，故」問鼎之大小輕重焉。對曰：在德不在鼎。『其下述說鼎之來源，即前引「夏之方有德也」至「以承天祐」一次述鼎入周之經過，「桀有昏德，鼎遷於商，載祀六百」（杜注：「載」「祀」皆年），「商紂暴虐，鼎遷於周。德之休明，雖小，重也；其姦亂昏亂，雖大，輕也。天祥明德，有所底止。成王定鼎于郊，」卜世三十，卜年七百，天所命也。周德雖衰，天命未改，鼎之輕重，未可問也。』「這裏沒確言鼎之數，只說成王定鼎于郊，桓公二年

傳却云『武王克商，遷九鼎於維（義）士，猶或非之。』杜預將桓二之九鼎與宣三之鼎認爲同物，故云『九鼎，殷所受夏九鼎也。武王克商，乃營維（義）士，而後去之，又遷九鼎焉。時但營維（義）士，未有都城，至周公乃卒營維（義）士，謂之王城，即今河南城也，故傳曰『成王定鼎于郊』。』（史記常常取材於左傳，而將其文『近代化』，故楚世家作『莊王八年伐陸渾，我遂至洛，觀兵於周郊。周定王使孫滿勞之。楚王問鼎大小輕重。對曰：在德不在鼎。』莊王曰：『子無阻九鼎。楚國折鉤之味，足以爲九鼎。』王孫滿曰：『嗚呼！君王其忘之乎？昔成夏之盛，遠方皆至，貢金九牧，鑄鼎象物，百物而爲之備，使民知神姦。桀有亂德，鼎遷於股，載祀六百。殷紂暴虐，鼎遷於周。德之休明，雖小必重；其姦回昏亂，雖大必輕。昔成王定鼎於郊，（下同。）』注意傳中『故民入山澤川林，不逢不若』至『以承天祐』這一段解釋「象物」之語，史記無之。何哉？其後，九鼎爲三代傳器之說如恆，且被確認爲夏禹所鑄；此外還有了鼎終入水，秦未能得（一說，得之），以及鼎自身能隨王德之盛衰而或重或輕，或靜或沸等說。本傳之演變及其演變之因，此處無暇去講，所能者，略引數書以示其演變之跡與各說未能一致之點而已。（一）漢書郊祀志，黃帝作寶鼎三，象天地人，禹收九牧之金，鑄九鼎，象九州，皆嘗薦享上帝鬼神，其空足曰鬲，以象三德，饗承天祐。夏德衰，鼎遷於股；殷德衰，鼎遷於周；周德衰，鼎遷於秦；秦德衰，宋之杜亡，鼎乃淪伏而不見。』王先謙本卷二十五上，頁二十九至三十。（二）史記封禪書，文略同；又云，『周赧王卒，九鼎入於秦；或曰，周顯王之四十二年，宋大丘社亡，而鼎淪沒於泗水彭城下』（頁九）。（三）今本竹書紀年，湯二十七年，遷九鼎於商；周武王十五年冬，遷九鼎於洛；周顯王四十二年，九鼎淪泗，沒於淵。（王國維今本竹書紀年疏證，云以上三條本之左傳宣三，桓二，與史記封禪書）。（四）近人所編辭書辭源（其出處可不追問），『禹收九牧之金，鑄九鼎，象九州，成湯二十七年，遷九鼎於商；周成王二十七年，遷九鼎於洛；三代時以爲傳國之重器。至昭襄王五十二年，秦攻西周，取寶器九鼎，其一飛入泗水，餘八入秦，嗣後九鼎遂無可考。』（五）柳詒徵教授中國文化史（上冊，頁一零二，民二十一，南京），『金石文字』（一）傳世最久者，莫如夏鼎，而其鼎沒於泗水，秦始皇使千人求之不得。後世亦無發見之者可異也。』（所引原典爲左傳宣三年王孫滿之語；又周季編略「周顯王三十三年，九鼎沒入泗水」；又史記始皇本紀，二十八年，過彭城，齊戒禱祠，欲出周鼎，泗水使千人沒水求之，弗得。』侈言九鼎之重者，有（五）戰國策東周策顏率謂齊王之語：昔周之伐股，得九鼎，凡一鼎而九萬人挽之，九鼎八十一萬人。』形容九鼎能頂兆王朝興亡者，有（六）晉王嘉拾遺記（『梁蕭綺撰錄』），『禹鑄九鼎，五者以應陽法，四者以象陰數，使工師以雌金爲陰鼎，以雄金爲陽鼎，鼎中常滿，以占氣象之休否。當夏桀之世，鼎水忽沸，及周將末，九鼎咸震，皆應滅亡之兆。後世聖人，因禹之』

跡，代代鑄鼎焉。」然關於九鼎的最古的文獻恐是墨子耕柱篇：「昔者夏后開使蜚廉採金於山川，而陶鑄之於昆吾，是使翁雒乙卜於目若之龜。龜曰：鼎成，三足而方，不炊而自烹，不舉而自臧，不遷而自行，以祭於昆吾之墟，上鄉。」（尚鑿）乙又言兆之由曰：「蜚廉達達白雲，一南一北，一西一東，九鼎既成，遷於三國。」夏后氏失之，殷人受之；殷人失之，周人受之。夏后殷周之相受也，數百歲矣。」以上據畢沅校本，若從孫貽讓校，則當作「昔者夏后開，使蜚廉折金於山，鑄鼎於昆吾，使翁雒乙（以）卜於白若之龜，曰：「鼎成，四足而方，不炊而自烹，不舉而自臧，不遷而自行，以祭於昆吾之墟，上鄉。」已又言兆之由（繇）曰：「蜚廉達達白雲，一東一西，一南一北，九鼎既成，遷於三國」（下同）。這裏有兩點極可注意：（甲）墨子九鼎雖即左史、漢之九鼎，然鑄者不是禹，更不是黃帝，而是禹之子啓（即開）；（乙）只說九鼎是祭器而沒說是以象百物使民知神姦（？）路史後記十四所引歸藏（股易）之名，則云「啓筮徒九鼎，啓果徒之」，見洪頤煊《經義集林歸藏輯佚》。（8）墨子耕柱篇還把「三棘六異」與「和氏之璧，隨侯之珠」同說是至「寶」，史記楚世家記楚頃襄王被責曰：「今子將以欲誅殘天下之共主，居三代之傳器，吞三翻六翼，以高世主，非貪而何？」看這兩段文字，我們還可以知道九鼎的形狀不是齊一的。九鼎傳說中的細目（如周末諸侯爭鼎，如鼎爲或未爲秦所得……）皆有政治背景，容另爲文詳論之。上引墨子耕柱篇「不舉而自臧」句，孫貽讓云銅劍讀作「不昇而自臧」，沈尹默先生云「舉疑當作弄」，案沈說是弄，廣韻云臧也，又云兩手捧物也；通作去。故前漢書陳遵傳云「遵性善書，與人尺牘，皆藏去以爲榮」，注：「去藏也。」尹默先生書家，無怪他特別知道此字。廣韻有「居許」「羌舉」「余六」三切，白澱洲 廣韻通檢用國語注音字母注爲「ㄐㄩˊˊˊ，ㄒㄩˊˊˊ，ㄩˊˊˊ」）

周曾遷殷之鼎和自鑄鼎，却無疑問。呂氏春秋貴直篇狐援說齊湣王曰：「殷之鼎陳於周之廷」（高誘注：殷封滅亡，鼎遷於周）；同書勢篇，「周鼎著象」，難謂篇，周鼎著鍾而訖其指」（高注：鍾，鐘之巧工也……周家鑄鼎，著鍾於鼎，使自訖其指，明不當大巧爲也。一說，周鑄鼎象百物，技巧絕殊，假令鍾見之，則自訖其指，不能復爲，故言大巧之不可爲也。）先識篇，周鼎著鸞，有首無身，食人未咽，害及其身，「適威篇」，周鼎有竊曲，狀甚長，上下皆曲，以見極之敗也」——高注：「未聞」，畢云「舊校，竊一作窮」，達鸞篇，周鼎著鳳，令馬服之，爲其不陽也。」淮南子本經篇，「故周鼎著鍾，使衡其指，以明大巧之不可爲也」；又道應篇，故周鼎著鍾而使訖其指，先王以見大巧之不可也。」傳世殷周鼎彝，尤使我們不能懷疑周及其前有象物（例如鸞）之鼎。我們所懷疑的只是禹鑄而象「百物」的「九鼎」之存在。呂氏春秋先識篇雖未說禹

有九鼎（？）却說其太史掌圖法『夏太史令終古出其圖法，執而泣之，夏桀迷惑，暴亂愈甚，太史令終古乃出奔如商，湯喜……殷內史向擊見紂愈亂迷惑也，於是載圖法，出亡之周，武王大說（悅）……晉太史屠黍見晉之亂也，見晉公之驕而無德義也，以其圖法歸周，周威公見而問之。』更有「圖法」似比夏后「鑄鼎象物」是更近理想的。

左傳所說的夏鼎或禹鼎，其上所象，只有神姦百物（至多還有山川背景）。柳老教授和昔賢所認為鑄有的「文字」（見注六（4）），王孫滿無一語及之。葛洪所著抱朴子，其內篇裏的登涉篇方說起一部所謂「九鼎記」，但這更無疑是某較晚時代托古之作（詳見下）。關於九鼎傳說及左傳宣公三年文，參看本章附錄一為要。）

禹鼎及其上銘刻雖未必實有，另所謂「山海圖」却或許是實在性比較大些的物圖而兼地圖或云圖畫式旅行指南。我們現在誠然只見阮氏七錄著錄了梁『張僧繇山海圖』和陶潛詩有汎覽周王傳，流觀山海圖之句，此外還見郭璞的山海經注說起「畏獸」「仙人」之圖。然自朱熹直到最近頗有些人所相信的如果不錯，則今傳之山海經初本山海圖注文，又山海經自身如有一部分確是漢前之作，則它所注的山海圖必也成為漢前實有之物。然古圖今已不可見，我們且直接端詳山海經。（今本山海經有「靈祇」「異域」（方民）「獸族」「羽禽」「鱗介」五種圖五卷，各圖一物，相傳本於宋咸平舒雅舊稿；據中興書目說，雅又本之張僧繇，二圖皆十卷。然「其圖畫（絲雅之圖）已異郭陶所見，今所見圖，複與絲雅有異，良不足據。」且「郭所見圖，既已非古，古圖當有山川道里。今考郭所標出，但有畏獸仙人耳。」——郝懿行山海經箋疏叙。）

今本山海經雖已有漢郡縣名（長沙，桂陽，諸暨……等），我們仍有似乎頗充足的理由把其中至少前兩大部

份認為漢前之作。它的作者固然決不是傳說中四出平治洪水的聖王大禹，或他的伴行之臣益或夷堅（上三不同之說，從前都有人主張過），也不會是戰國時代一位從印度來到中國的，或本土一位名叫隨巢子的遊歷大家（注七）。然以經之內容而論，它決不失為一部有系統的山川記；它也許是某幾個人所編成，但他們所編的與其說是幾個特出人物的想像之談或實際經驗，必不如說是不止一個地方一個時代之口頭相傳的或藉文字圖畫而表現的地理知識和遊歷經驗。想像和神怪的分子的確很重，經驗和事實的分子却不能說無。它的確志「怪」——怪的動植物，怪人，怪神，但這一切的怪各有確定的山河為其生活場所。本經而且似乎是備人實地使用而以山為本的地理書和旅行指南，不是眩奇眩博，聊供人做談笑之資的「小說」，因為若是小說，它的文字或不至於像現在這樣整齊劃一，乾燥沉悶。西漢劉秀（即劉歆）或許還沒看到像今本的全部山海經，然他撮述所見經本之內容，其所用語，大體至今尚未失效：『內別五方之山，外分八方之海，一著其相去里數外，復一紀其珍寶奇物，異方之所生，水土草木，禽獸昆蟲，麟鳳之所止，禎祥之所隱，及四海之外，絕域之國，殊類之人。』此經保存了若干不見於他書的古神話和神話之較古的形式，近來已有人見到（注八）。然我們現在所採取的觀點使我們認為同等或更加重要的，尙別有所在。經中滿載著（1）種種於人有害的動植物，（2）與風雨有關的山嶽和神人，（3）祠祭神靈的正法，（4）有利於人的動植物和異物，以及（5）奇形怪狀的異方之民。下面將辯明，此五項正是行人所不可不知，旅行指南所不可不載；山海經既詳載之，故它當不但是地理書而且是確有旅行指南這特殊功用的實用地理書。

（注七）欲知昔人關於山海經的作者與時代之各種不同的意見，最便莫過於一讀清儒吳任臣（志伊）山海經廣注「雜述」篇所搜

輯的材料（康熙五年自序，我用的是乾隆五十一年鈔本）。近人之新考據，有陸侃如的通信（未見，下書作者云原載新月雜誌第一卷第五號）沈雁冰的中國神話研究ABC（上海，民十八，第一冊，頁三九五至五六，鄭德坤的「山海經及其神話」（史學年報第四期，民二十一，北平燕京大學歷史研究會編印），何觀洲「山海經在科學上之評判及作者之時代考」與鄭德坤「書後」（燕京學報第十一期，民二十一，北平）。衛聚賢認此經是遊歷家隨巢子「親到各處……把他到的各地筆記起來，加上印度波羅門教神話在內，以宣傳他的宗教」他又云：我對於山海經證明牠絕對是印度人的作品，退一步說，山海經不是印度人的作品，也可說是受了印度（或希臘）的影響作的。」（上記鄭德坤文所引，云原見衛之古史研究第二集，一九二九，北平述學社出版。）此說恐和另一作者之墨翟為印度人說一樣，因理由欠足，未能取得旁人的認可。本文作者把此經當作一種旅行指南的看法，乃獨立於衛說而構成。稿付印時，又見上海復旦大學中國文學系的文學旬刊第四期（民二十二，五月二十七日）有文載「山海經中的太陽神話」一文，中云「山海經疑是遊牧時代的生活記載，因非關本題，不述」。沈雁冰承認本經有「實用的地理書」之成分（面三至四，然他又以為各作者「大概都是依據了當時的九鼎圖象及廟堂繪畫而作說明，採用了當時民間流傳的神話」（面五五）（參看章末後記之四）。

（注八）關於山海經中神話之初步研究，注七所記沈書鄭文外，鍾敬文的一些短篇，也應在此提一筆。西王母在此經中尙不是美人形而是半獸形；中國近代作者首先注意及此者，似為沈雁冰。王國維從殷墟卜辭整理出的殷先君名，證實了經中的王亥神確是商殷一位先君。

我們既然將上述五項認為最可注意，請逐項從本經最古的第一層（此指南，西北，東，中山等五經；陸侃如云：戰國時楚人作品，沈雁冰認為東周時物）或第二層（海外南，西北，東等四經；其成書年代，陸云西漢，沈云「春秋戰國之交」）引若干段代表文字來看，並略加討論。經文詞句，誠然簡樸，但讀者只要肯用一點想像力，或者便不啻陶潛之「流觀山海圖」了。

（一）經中所說種種有害於人的動物，（植物），神物，其與我們比較最有關者，可用以下數種作例。又東三百八十里（其上剛說過的某山之東三百八十里也；這是山海經的文例，下同）曰狻猊之山。其中多怪獸。

水多怪魚。多白玉。多蝮虫。（晉郭璞註曰：「蝮虫」色如綬文，鼻上有針，百餘斤，一名反鼻虫，古虺字。）（以下凡原文不易明白，或有異文異解者，均引郭璞或更晚注家的注）（注九）多怪蛇。多怪木。不可以上。（南山經）

又東五百里，曰鹿吳之山。上無草木，多金石，澤更之水出焉，流注於滂水。（注意：以山爲經，以水爲緯，也是此經的一條文例，）水有獸焉，名曰蠱雕，其狀如雕而有角，其音如嬰兒之音，是食人。（南山經）

（蟠冢之山）：有草焉，其葉如蕙，其本如桔梗，黑華而不實，名曰薺蓉，食之使人無子。（西山經）

西南四百里，曰崑崙之丘……有獸焉，其狀如羊而四角，名曰土螻，是食人，有鳥焉，其狀如蜂，大如鴛鴦，名曰欽原，鳥獸則死，蠹木則枯。（西山經）

又西二百六十里，曰邽山，其上有獸焉，其狀如牛，蝟毛，名曰窮奇，音如犴狗，是食人。（郭曰：或云似虎，蝟毛，有異。）（西山經）

鉤吾之山……有獸焉，其狀如羊身，人面，其目在腋下，虎齒人爪，其音如嬰兒，名曰狍鴝，是食人。（郭曰：爲物貪惓，食人未盡，還害其身，像在夏鼎，左傳曰所謂饕餮是也。）（北山經）

又東二百里，曰太山……有獸焉，其狀如牛而白首，一目而蛇尾，其名曰蜚，行水則竭，行草則死，見則天下大疫。（東山經）

又西一百二十里，曰釐山……有獸焉，其狀如牛，蒼身，其音如嬰兒，是食人。（中山經）

（2）以下是一些有不測風雨之山，或出入有風雨相隨的神們所居之山。（這當然只是同樣的事實之兩個